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0 年度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苏中一、独立董事谢炳福、独立董事付明仲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苏中一担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指引的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点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4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年6月1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现金收购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2020年7月1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前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锡娟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7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年10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2020年11月23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工作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专业性和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报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严谨、客观的完成了审

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会计政策、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含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无异议，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计划，从专业的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落实，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指引，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电话交流等多种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同时在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的意见，积极协调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开展，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0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执业经验

持续督促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切实维护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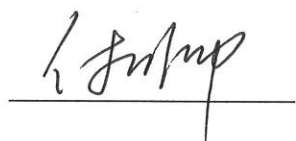
2021年，我们将结合公司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持续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开展，充分保持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有效沟通，更好地保障公司合规、稳定、健康发展。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付明仲',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付明仲

2021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stroke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谢炳福

2021 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苏中一

2021 年 3 月 22 日